

## 格熱橋信函

這封信函的重要性——它被斷言是在 1246 年 8 月 11 日，由方濟的同伴，即良、路斐諾及安哲樂三人，寫於格熱橋——不能就這樣讓它處於次要地位，而忽略了多次所提出來的討論。尤其是因為直到如今，這由署名者有意以「附帶」方式送交的傳記材料的識別方面的探討，仍未有清楚的結果。

這封信函一致被公開地，認為是和所謂的《三友拾遺》一起被傳遞下來的，始於第十三世紀末或是在第十四世紀初。然而，這封信明顯地表露出，和那完全具有嚴謹的年代進展的傳記，有相當的出入；而且是還依附著薛拉諾的《方濟第一傳記》的秩序而寫成，也只是在語氣和文筆上有所不同耳。格熱橋同伴們的所聲明的意向，是不在於記載方濟的生平，而是要提供新的、以前未有過的，及「更願意運用我們的判斷力，將在這令人心曠神怡的田地中，開放的至美豔的花朵加以採集而已。我們也無意在報導時，依隨歷史的程式……」因而，這被送達的材料，實質上，似乎應該由薛拉諾的《方濟第二傳記》(1246-1247)的第二部分中，重新予以認識；這所收集起來的文集，是在 1244 年的總會議裏，由柯申(Crescenzi da lesi)所宣告而獲得的。其實，這些沒有隨著年代的前後秩序的資料，是一系列有關方濟的生活事實、行為舉止及其意向，而且它們也完全合乎格熱橋同伴們的意向，即使這個情況並不意味著這部份資料——或是特別地——，已經合併了來自格熱橋的文獻。

這些理由已經說明了，可視這封所說的信函和所謂的《三友拾遺》完全無關；同時也是比薛氏的《方濟第二傳記》還早。在通俗語言的釋本，要注意兩個近代的評論性版本：L. Di Fonzo, *L'anonimo perugino tra le fonti francescane del sec. XIII*, in MF 72 (1972) pp. 344-348; Th. Desbonnets, *La* 「*Legenda trium*

*sociorum*」，in *AFH*，*LXVII* (1974)，*PP. 89-90*。

## 格熱橋信函

[572] 我父聖方濟的不肖同伴：良、路斐諾和安哲樂弟兄，致書給因天主恩賜而榮為總會長的，在基督內可敬的神父，柯申弟兄。

[573] 末次總會議的命令，也等於是您的命令，要所有弟兄，也就凡親身體驗而得知，或是能真實擔保其為我父聖方濟的奇跡異事者，皆應通知您。

[574] 因此，在我們這些雖然不配，然而與聖方濟曾經長期一起生活過的人們看來，應當據實將我們親身見到，或是由下列具有聖德的弟兄們所聽到的一切，陳述給您。所謂具有聖德的弟兄們，尤其是曾任佳蘭姊妹們的視查員的斐理弟兄、裏野地的易路明弟兄、馬里坳的馬塞歐弟兄、曾為可敬的紀律弟兄的同伴——若望弟兄，這位弟兄曾由紀律弟兄和聖方濟首位同伴柏納德弟兄，聽到了許多事蹟。

[575] 我們無意只是陳述奇跡，因為奇跡不是聖德的原因，奇跡只是聖德的表現；我們立意為了頌揚，並光榮至高天主及聖方濟，而報導有關其聖善生活的，若干可能有裨于希望步武其後塵者的顯著事蹟。

[576] 我們無意以傳記形式陳述其事蹟，因為已有人將聖人的生平，及藉著聖

人所行的奇跡，寫成了傳記。我們更願意運用我們的判斷力，將在這令人心曠神怡的田地中開放的至美豔的花朵加以收集而已。我們也無意在報導時，依隨歷史的程式；並且我們將上述傳記已經記載的事蹟，特意予以越過或是遺漏，因為這些事蹟已為人們以文雅的詞句，有所報導。不過，如果您認為可行，也可將我們此處報導的種種，插入傳記中；我們深信，撰寫傳記者，假使他們深悉我們所報導的事蹟時，他們不但不肯將它們遺漏，而且要以其生花的妙筆，加以美化而傳諸後世。

[577] 祝您完全生活於主耶穌基督及聖方濟內！我們，您服從的神子們，謙虛而熱忱地將自身委託於您。

主曆 1246 年 8 月 11 日，於格熱橋